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45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立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立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96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此裁定已於115年8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